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项目

B

人权蓝皮书

BLUE BOOK OF CHINA'S HUMAN RIGHTS

中国人权事业 发展报告

No.5 (2015)

中国人权研究会/编

主编/李君如

副主编/常健

ANNUAL REPORT ON CHINA'S HUMAN RIGHTS

No.5 (2015)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2015
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项目

人权蓝皮书

BLUE BOOK OF
CHINA'S HUMAN RIGHTS



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报告 *No.5* (2015)

ANNUAL REPORT ON CHINA'S HUMAN RIGHTS No.5
(2015)

中国人权研究会 / 编

主 编 / 李君如

副主编 / 常 健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报告. 5, 2015/李君如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9

(人权蓝皮书)

ISBN 978 - 7 - 5097 - 7957 - 6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人权 - 研究报告 - 中国 - 2015

IV. ①D62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94473 号

人权蓝皮书

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报告 No. 5 (2015)

主 编 / 李君如

副 主 编 / 常 健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刘骁军 芮素平

责任编辑 / 芮素平 郭瑞萍 易 卉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1.5 字 数: 482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7957 - 6

定 价 / 128.00 元

皮书序列号 / B - 2011 - 188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人权蓝皮书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罗豪才

副 主 任 李君如 薛进文 谢寿光 李步云

主 编 李君如

副 主 编 常 健

人权蓝皮书工作室 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

主要编撰者简介

李君如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权研究会副会长，中共中央党校原副校长，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常委，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曾发表《中国在人权事业上的历史性进步》、《人权实现及其评估方法研究》、《社会建设与人权事业》、《“十二五”规划与中国人权事业发展》、《中国的文化变革与人权事业的进步》、《中国梦，中国人民的人权梦》、《在全面推进法治中全面保障人权》等学术论文，曾获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颁发的“艾滋病防治特殊贡献奖”。

常 健 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权研究会理事，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副主任，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曾出版《人权的理想·悖论·现实》、《当代中国权利规范的转型》、《效率、公平、稳定与政府责任》、《中国公共冲突化解的机制、策略和方法》等学术专著，参与主编《人权知识公民读本》、《中国人权建设60年》、《中国人权在行动》（2003~2004、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1、2012、2013年），参与翻译《人权百科全书》、《领导学》和《公共部门管理》，并发表《人权入宪后的法律界定、限定、约定和设定》、《论人权的平等保护与特殊保护》、《论经济增长与权利保障的携手共进》、《新时期中国人权发展的挑战与战略选择》、《中国住房保障制度与公民住房权保障》、《价值内涵与实现方式：人权研究的两个视角》、《强调人格尊严：中国人权事业的新发展》、《利益与自由：人权的两个内在维度》、《人权教育需要明确的六个定位》、《辩证看待人权利益论与自由论之争》、《人权理念在中国的本土化进程》、《人权理念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体系中地位的提升》、《中国在国

际人权领域的学习、交流与合作》、《科学理解和把握中国人权保障政策》、《人权保障与公共冲突化解》、《人权间冲突的主体间分析》、《人权入宪十年对中国社会产生的深刻影响》、《关于人权普遍性的学科间争论》、《人权保障“中国梦”的世界影响力》、《国家治理现代化推进公民和政治权利保障》等学术论文。

摘 要

这是有关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第五本蓝皮书，重点分析研究 2014 年中国人权事业的最新进展。

全书包括总报告、专题报告、调研报告和案例研究以及附录。

总报告回顾了 2014 年中国人权事业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取得的新进展，分析了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提出的新要求，指出未来中国人权事业将迈入人权保障全面法治化的新阶段。

21 篇专题报告聚焦于 2014 年中国人权事业发展中的最重要问题。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有 8 篇报告，分别涉及失地农民权利、社会救助权利、健康权、受教育权和环境权保障；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有 6 篇报告，分别讨论了生命权、反恐斗争、户籍制度改革、权力清单制度、公民数据隐私保护、司法公开对人权保障的意义；在特定群体的人权保障方面，有 3 篇报告，分别探讨了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少数民族就业权利保障，领事保护与海外中国人的人权保障，以及“走出去”战略下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人权影响；在人权研究方面，有 2 篇报告分别分析了在 CSCI 期刊上发表的人权论文和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建设。此外，按照以往惯例还有 2 篇报告分别对 2014 年国家人权立法和中国开展国际人权合作与交流的进展进行了分析。

在调研报告和案例研究部分，共有 3 篇报告分别涉及农民工法律援助、社会组织和中国民众反腐败观念的调查。

2 篇附录分别是 2014 年中国人权大事记以及 2014 年制定、修订或修改的与人权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



所有报告的撰写都本着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遵循蓝皮书关于权威性、前沿性、原创性、实证性、前瞻性、时效性的要求，实事求是地反映 2014 年中国人权事业的实际发展，客观地分析取得的进步和存在的问题，并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促进各项人权保障的政策建议，对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前景做出展望。

目 录



Ⅱ I 总报告

- Ⅱ.1 中国人权事业在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依法治国中发展
..... 罗豪才 李君如 常 健 / 001

Ⅱ II 专题报告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Ⅱ.2 失地农民的权利保障 郑智航 / 046
- Ⅱ.3 社会救助权利保障：发展与挑战 陆海娜 / 061
- Ⅱ.4 生殖健康权利保障 刘鸿雁 / 074
- Ⅱ.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与健康权利保障 满洪杰 / 088
- Ⅱ.6 2014 年教育改革与受教育权利保障 刘 一 / 105
- Ⅱ.7 职业教育权利的保障 周 伟 钟 慧 / 122
- Ⅱ.8 大气污染治理与健康权利保障 张明涛 / 137
- Ⅱ.9 环境权司法保障的进展与展望 唐颖侠 / 15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Ⅱ.10 限制死刑与保障生命权 张晓玲 刘沛恩 / 167



- B. 11** 2014 年中国反恐怖斗争与人权保障
..... 古丽阿扎提·吐尔逊 / 184
- B. 12** 户籍制度改革与居民身份平等 李云龙 / 199
- B. 13** 建立权力清单制度, 推进公民监督权与自由权保障
..... 刘 明 / 216
- B. 14** 公民数据隐私权保障: 威胁与治理 王四新 李汶龙 / 234
- B. 15** 司法公开与公正审判权保障 黄士元 / 249

特定群体的人权保障

- B. 16** 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少数民族就业权利保障 陈 超 / 267
- B. 17** 领事保护与海外中国人的人权保障 刘 杰 石冬旭 / 289
- B. 18** “走出去” 战略下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人权影响
..... 张万洪 程 骞 / 305

人权立法和国际合作

- B. 19** 2014 年国家人权立法分析报告 班文战 / 322
- B. 20** 2014 年中国开展国际人权合作与交流的进展 罗艳华 / 340

人权研究状况

- B. 21** 2004 ~ 2014 年 CSSCI 期刊发表的人权论文分析报告
..... 许 尧 朱筱煦 王 燕 / 359
- B. 22** 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建设: 回顾与展望 张 弦 / 373

B III 调研报告和案例研究

- B. 23** 农民工法律援助的新进展
——以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为案例
..... 佟丽华 陈思远 / 384
- B. 24** 社会组织的新发展及其在人权保障中的作用: 以武汉市为例
..... 丁 鹏 张万洪 / 403

Ⅱ.25	中国民众反腐败观念调查报告	张永和 朱林方 刘耘芸 周 力	
		严 冬 尚海明 钟 科 肖 武	414

Ⅱ IV 附录

Ⅱ.26	中国人权大事记·2014	许 尧	447
Ⅱ.27	2014 年制定、修订或修改的与人权直接相关的 法律法规（数据库）	班文战	

Abstract	/	475
Contents	/	477

皮书数据库阅读使用指南

总 报 告



General Report

B. 1

中国人权事业在全面深化改革 和推进依法治国中发展

罗豪才 李君如 常健*

摘 要： 2014 年，中国在全面深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环境以及司法领域的改革中推动人权事业全面发展。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中国人权事业保障提出了新的要求。展望未来，中国人权事业将迈入全面法治化的新阶段。

关键词： 全面深化改革 依法治国 人权保障

* 罗豪才，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君如，中国人权研究会副会长，中共中央党校原副校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常健，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副主任，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一 2014年回顾：在全面深化改革中 促进人权保障的一年

2014年，是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一年。根据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全面深化改革决定》），中国政府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环境和司法等领域推出了一系列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其中许多举措直接或间接涉及对人权的尊重和保障，推动了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使公民的相关权利得到了更充分、更切实的保障。

（一）深化经济领域改革，促进公民经济权利的平等保障

2014年，中国在经济领域深化了市场经济体制、收入分配结构、农村土地制度等方面的改革，促进公民的经济权利获得更平等的保障。

1. 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保障各类经济主体及其经营者享受平等权利

《全面深化改革决定》提出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原则，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制定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的具体办法。^① 2014年，中国政府深化了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保障各类经济主体在市场中享受平等的权利，这也就保障了各类经营者在经济活动中的平等权利。

2014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提出把该放的权力放开放到位，法不禁止的，市场主体即可为；法未授权的，政府部门不能为。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政府监管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通过），《人民日报》2013年11月16日，第1版。

果公开，保障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该《意见》特别提出要放宽市场准入，凡是市场主体基于自愿的投资经营和民商事行为，只要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的领域，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政府不得限制进入。为改革市场准入制度，要制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国务院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清单以外的，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地方政府需进行个别调整的，由省级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要大力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禁止变相审批，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完善市场退出机制。为贯彻国务院该《意见》的精神，许多地方制定了具体细则，如上海市和四川省就分别制定了贯彻落实该《意见》的实施意见。这些措施，对于改变非公企业及其经营者遭受的身份歧视，保障公民经济活动中的平等权利，具有重要的意义。

2014年11月16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提出要“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投资环境，进一步鼓励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实行统一市场准入，创造平等投资机会；创新投资运营机制，扩大社会资本投资途径”。2014年12月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指出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利于拓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推动各类资本相互融合、优势互补，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政府要牢固树立平等意识及合作观念，集中力量做好政策制定、发展规划、市场监管和指导服务，从公共产品的直接“提供者”转变为社会资本的“合作者”以及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监管者”。要建立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构建有效的风险分担机制，保证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开透明的政策环境。

2014年1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法发〔2014〕27号），提出人民法院要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益，坚持各类市场主体的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为各种所有制经济提供平等司法保障。要及时审理执行相关案件，有效化解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的各类纠纷；正确



认定民商事合同效力，保障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交易；妥善审理权属及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妥善审理破产、清算案件，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非公有制经济的转型升级；妥善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保障和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的自主创新；平等适用刑法，依法维护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合法权益；坚持罪刑法定，确保无罪的非公有制经济主体不受刑事追究；严格办案程序，切实保障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诉讼权利；监督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依法纠正违法行政行为；坚持审判中立，确保非公有制经济与行政机关同受法律保护和约束；坚持平等原则，确保非公有制经济合法权益及时实现，对非公有制经济主体与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主体同等对待，不得因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的所有制性质不同而在执行力度、执行标准上有所不同；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非公有制经济的正常生产经营；改进司法工作作风，切实保障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诉讼权利。

2. 发展混合所有制，拓展民营资本及其所有者参与经济发展的渠道

《全面深化改革决定》提出要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使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① 2014年，中国政府大力推进混合所有制，拓展民营资本在一些过去受到限制的经济领域的发展机会，保障了各类资本所有者在资本经营中的平等权利。

2014年7月，国资委在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开展了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有效路径。重点在6个方面进行探索：一是探索建立混合所有制企业有效制衡、平等保护的治理结构；二是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和市场化劳动用工制度；三是探索市场化激励和约束机制；四是探索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五是探索对混合所有制企业的有效监管机制；六是探索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有效机制。^②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通过），《人民日报》2013年11月16日，第1版。

② 辛红：《国资委启动央企四项改革试点 不碰国资流失“底线”》，中新网，<http://www.chinanews.com/gn/2014/07-16/6390647.shtml>。

与此同时，多家大型国企纷纷出台各自的混合所有制方案，其中包括中信集团、国家电网、中石油、中石化、中国电信等著名央企。在金融企业中，交通银行率先推出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计划。

各地纷纷提出了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路径。上海市制定了《关于推进本市国有企业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若干意见（试行）》，提出要经过3~5年持续推进，基本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除国家政策明确保持国有独资外，其余企业实现股权多元化。主要通过3条途径：一是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包括整体上市、核心业务资产上市、公司制股份制改革，以及探索特殊管理股制度等4个方面；二是开放性市场化双向联合重组，聚焦产业链、价值链，从国有经济、非公经济两个方面，进一步加大开放性市场化双向联合重组的力度；三是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鼓励整体上市企业集团、符合条件的竞争类企业集团及下属企业，以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实施股权激励。^① 无锡国资委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主要通过5条路径：（1）推进国有企业上市；（2）引入民资参与国企改革；（3）主动收购重组；（4）与外资合作；（5）利用创业投资。^②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的意见（试行）》（陕政发〔2014〕30号），提出：2014年要完成省属国有企业分类改革，积极推进子公司层面建立混合所有制企业；到2017年，大多数省属国有企业实现股权多元化，国有资产证券化率比2014年提升10%以上；到2020年，国有企业基本建成现代企业制度，混合所有制企业成为市场经济的主要微观主体，国有资产证券化率再提高10%以上。2014年选择10家省属国有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试点。^③

① 彭友：《上海市召开国资改革推进大会 发力混合所有制经济》，经济观察网，<http://www.eeo.com.cn/2014/0707/263082.shtml>。

② 《江苏无锡国资委多种形式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国资委网站，<http://www.sasac.gov.cn/n1180/n1583/n2485004/n7226091/n9001987/15979586.html>。

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的意见（试行）》（陕政发〔2014〕30号），2014年8月23日。



3. 改革收入分配结构，保障公民公平获酬权

《全面深化改革决定》指出，要改革收入分配制度，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努力实现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清理规范隐性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逐步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①

2014年，中国政府大力调整收入分配结构，保障公民平等享有获得公平报酬的权利。一是促就业，提高工资性收入。2014年城镇新增就业1322万人，超额完成1000万人的目标，农民工人数同比增长1.9%。同时，全国有19个省（区、市）提高了最低工资标准，平均增幅为14.1%，23个省份调高了工资指导线。农民工月均收入水平为2864元，比2013年增长9.8%。二是政府扶持减负，增加经营性收入。2014年有2000多万家小微企业享受到了政策减免税的优惠，同时国务院专门出台了普惠性降税的措施，每年可以为企业和居民减少负担400多亿元。2014年农村居民人均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比2013年增长5.6%，人均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增长16.3%，非农产业经营收入成为农村居民增收的重要推动力量。三是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2014年城镇居民出租房屋收入同比增长20.9%，农村居民人均转让土地经营权收入增长了40.3%。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让一些家庭财产不多的居民有机会利用手中的余钱，获得高于活期存款的收益。四是提升转移性支付的比例。2014年全国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3427元，增长12.6%，转移净收入占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的16.6%提高到2014年的17%。城镇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增长11.4%，农村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增长13.9%。全国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70元，城镇居民医保人均政府补助达到320元。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已实现“十连涨”，月人均水平超过2000元。^②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通过），《人民日报》2013年11月16日，第1版。

② 孙启文：《居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解读〈二〇一四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sj/sjjd/201503/t20150311_692389.html。